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政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63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政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幫助詐欺取財」後補充為「、洗錢」之記載、第6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補充更正為「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政文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本件被告徐政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2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03 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4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6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
07 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1 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
12 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
13 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14 2.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5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6 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17 需其自動繳交。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
19 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
20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
21 年，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
22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
23 5年。依中間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
25 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26 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且符合112
27 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
28 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亦
29 為有期徒刑5年。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
30 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
31 其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其

01 自動繳交，已如前述，符合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3 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
04 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
05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
06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7 (二)罪名：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三)罪數：

12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
13 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告訴人
14 李采蓮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15 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17 洗錢罪處斷。

18 (四)減輕事由：

- 19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21 2.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
22 罪所得需繳交，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23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4 (五)量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26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亦使
27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
28 在，增加被害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審
29 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
30 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自陳
31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有1名女兒需其扶養之

01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以示懲儆。

04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
08 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
09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0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11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13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14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15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16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幫
19 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
20 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
21 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
22 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偵查起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巫茂榮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139號

24 被 告 徐政文（略）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徐政文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
29 提供他人使用，將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
30 財物之匯款及提款工具，竟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
31 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

01 民國111年8月20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
02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詐欺集團使
03 用。嗣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
04 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8月20日起以LINE暱稱「夢想存錢
05 筒」聯繫李采蓮，佯稱：投資ARCH平台可以獲利云云，致李
06 采蓮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5時9分許，匯款新臺幣1,000元至
07 上開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

08 二、案經李采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政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
11 訴人李采蓮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上揭帳戶之交易明細、
12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自
13 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17 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18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19 意，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使用，
20 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
21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26 檢 察 官 宋有容